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22 日第 127/E82/VI/GPAL/2017 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在《粵澳合作框架協議》下，本著「互利共贏」的原則上，與內地相關職能部門有序地開展兩地駕駛證互認工作。相關方案是互認對方駕駛執照效力，不等同於內地駕駛者可直接駕車輛進入澳門，同時，因應內地與澳門法制有別，雙方在友好合作商討的過程中，均以「互諒互讓」及「對等便利」作為基礎，務求達成一致可行的共識，故暫未考慮對持內地駕駛證人士在澳駕駛時設置限額。
2. 在交通安全方面，本局會針對外地駕駛者印制宣傳單張及小冊子，放置在各入境口岸、本局各服務專區供有需要人士索取，亦會上載至官方網站供瀏覽及下載，以提醒他們在本澳駕駛應注意的事項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